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郁芬

電話：04-22289111#56503

傳真：04-25279607

電子信箱：yuchin036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運字第1150170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70000G_1150170377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501703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農糧署訂頒「2026年農糧精品伴手禮上架高鐵、機場通路推廣計畫」案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傳知悉並鼓勵用月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5年5月22日農糧稻字第1151185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產農糧精品行銷，農業部農糧署推動「2026年農糧精品伴手禮上架高鐵、機場通路推廣計畫」，預計遴選15至20項農糧精品伴手禮，於桃園國際機場、高鐵桃園站、臺中站及左營站等通路設置專櫃販售，透過高流量據點提升我國農糧精品品牌能見度及市場拓展效益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2日止。
 - (二)申請對象：依法登記且營業項目與麵包、西點、蛋糕、餅乾、中式糕餅等烘焙炊蒸食品製造、加工及買賣業務

產業觀光課 收文:115/05/25



AQ115001062 有附件



相關之法人、團體或公司。

(三) 產品條件：

- 1、產品須以國產農糧產品為主要原料，並符合相關比例規定。
 - 2、產品應具產銷履歷（TAP）、有機驗證、CAS優良農產品驗證或ISO 22000、HACCP等相關食品安全管理驗證之一。
 - 3、產品應具在地特色及市場流通性，並適合作為出境旅客伴手禮。
 - 4、產品須為常溫保存，保存期限應達3個月以上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農會、農產加工及伴手禮業者踴躍報名參加；相關計畫及報名資訊請逕至農業部農糧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參閱。
- 五、檢附原函及計畫書各1份。倘有相關疑問請洽農業部農糧署-洪宜君小姐，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546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豐原區農會、東勢區農會、清水區農會、沙鹿區農會、外埔區農會、臺中市大安區農會、龍井區農會、霧峰區農會、和平區農會、大里區農會、太平區農會、大甲區農會、臺中市梧棲區農會、臺中市后里區農會、臺中市神岡區農會、臺中市潭子區農會、臺中市大雅區農會、新社區農會、石岡區農會、烏日區農會、大肚區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運銷加工科）

